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聲字第510號

聲　請　人　璞臻室內裝修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和桂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孫晨芳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09年7月10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5年度建字第2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（本院109年度重上字第707號），並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規定自明。且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並無依職權調查或定期命補正之必要。又所謂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，並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者而言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870號裁定、43年台抗字第152號、29年渝抗字第179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5年度建字第21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非低，伊名下已無財產，經濟窘困，無力支出鉅額訴訟費用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、第109條規定，聲請准予訴訟救助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向本院聲請救助，雖提出108年度綜合所得稅

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（本院卷第9-11頁參照），惟無從僅依前揭資料而探知其經濟狀況、信用全貌，尚不足以釋明其無資力而無法籌措訴訟費用。況聲請人猶有能力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有委任狀在卷可稽（桃園地院卷一第9頁、本院109年度重上字第707號卷第47頁參照），足見其應有籌措款項以支付訴訟費用之經濟信用能力。此外，聲請人就有何窘於生活、缺乏經濟信用，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等情，並未提出其他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為釋明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聲請人之聲請自有未合，不應准許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二十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張靜女

法　官　丁蓓蓓

法　官　葉珊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 鄭兆璋